

吓人!公交候车亭带电220伏!

候车亭在凯旋西路与涧东路交叉口南侧,市民过往应小心

□记者 李卫超 见习记者 王文斌 文/图

本报讯 昨日,王女士给本报热线打来电话,称凯旋西路与涧东路交叉口附近的一处公交候车亭竟然漏电,而这个漏电的候车亭最近却成为附近一小学的学生相互捉弄的道具。

6日晚,王女士带着儿子出门散步。走到上述公交候车亭时,儿子忽然对她说:“妈妈,你敢一手摸站牌,一手摸旁边的候车亭吗?”于是,王女士右手摸着公交站牌,可左手刚接触到候车亭的不锈钢支架,就感觉有一阵电流从身上经过,她随即收回双手。她的儿子这才说,自从

前几天有同学发现此处的公交候车亭漏电后,他们就把这个候车亭当成了相互捉弄的道具。对此,王女士忧心不已:“这个候车亭很容易给在附近上学的学生及其他乘客带来危险,下雨天情况可能会更糟糕。”

昨日上午,记者在涧东路和凯旋西路交叉口南约100米处的路西侧见到这个公交候车亭。其站牌上写着“涧东路凯旋路口站”,10路、17路、30路公交车都从此经过。记者用电笔的笔尖触碰候车亭,发现此处带电电压竟为220伏(如右图),远远超出安全电压36伏。记者当即将这一情况反映给市公交集团,对方表示将立即派人维修。

(王女士获线索奖50元券)



忘拔车钥匙,酿成一场悲剧

四龄童玩车丢了性命,送货人最终被判承担50%的责任

□记者 孙自豪 见习记者 马毓黎

本报讯 送货人王伟(化名)没有及时将载货电动三轮车的钥匙拔下,4岁男孩王锦(化名)上车玩耍,不料电动车突然发动,王锦被砸身亡。6日,王伟收到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书:他承担了50%的赔偿责任,赔偿死者家属经济损失近14万元,支付对方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

32岁的王伟是个送货工。2009年8月15日上午,他与母亲驾驶电动三轮车到位于西工区瞿家屯村的仓库搬运饮料。车行驶到仓库后,王

伟将车停在仓库门前的路边,随即进入仓库搬货,并未拔掉车钥匙。

几分钟后,仓库外传来了尖叫声。闻讯跑出来的王伟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他的电动三轮车侧翻在数米外的墙根下,货物滚了一地,家住附近的村民王某4岁的儿子王锦被死死地压在车下。

在街坊的帮助下,王伟将王锦救出,并急忙拨打了120。数分钟后,见救护车迟迟未到,王伟遂拦截一辆出租车将王锦送往市中心医院抢救。后来,王锦被诊断为内出血,并因抢救无效于当日11时许死亡。

2009年9月下旬,王锦的父母

将王伟及其母亲告到西工区人民法院。法院认为,被告王伟停车后未将车钥匙拔下,留下安全隐患,且未看管好其车辆,致使王锦在车上玩耍时将车驶出,造成王锦死亡,故王伟对王锦的死亡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原告作为王锦的监护人,对王锦疏于监管和保护,对王锦的死亡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西工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王伟承担60%的赔偿责任(166628元),二原告承担40%的责任。王锦的死亡给二原告及其家庭造成极大精神损害,但鉴于二原告本身也有过错,法院酌定

由被告王伟支付二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

一审宣判后,王伟不服,提起上诉。今年4月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酌定由王伟与王锦父母各承担50%的责任,即王伟赔偿王锦父母13.7万余元,其他判决予以维持。



个性婚礼 鞭“炮”助兴

5日,在伊川县城关镇西场村,在一迎亲队伍的前面,一群身着黄衣的“练家子”手持长鞭一字排开。一声令下,他们左右开弓,将鞭子甩得噼里啪啦作响。他们的两边是身着红衣服的女子铜锣秧歌队。场面很是喜庆,也很壮观。

点评:这样的婚礼气派而低碳。

女子负气跳楼 牵出网上逃犯

□记者 赵玉杰 见习记者 尹亮
通讯员 李耀武

本报讯 一对情侣吵架,女子被男子当众扇耳光后,竟负气跳楼,结果摔成重伤。4日,殴打该女子的党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0日。更让人意外的是,其间,警方发现这名男子竟是一名在逃嫌疑犯!

现年32岁的党某是嵩县库区乡人。4日20时许,他和女友刘虹

(化名)应邀到新都汇一酒吧聚会。席间,心情不爽的党某突然离开酒吧,刘虹随即当街与其理论。半小时后,党某突然不由分说扇了刘虹一耳光,刘虹因此和他从三楼断打至二楼。

后来,党某转身离开,刘虹在未能阻止党某的情况下,负气翻过二楼栏杆,并重重地摔到一楼。党某立即跑到楼下,看到刘虹躺在地上昏迷不醒,头部大量出血,立即

将刘虹送往医院。

4月23时许,记者赶至市中心医院。据值班的杨医生介绍,刘虹被送到医院时脑部出血,胸部和腿部有多处伤口,生命垂危,随即就被送往手术室。

鉴于党某殴打他人,并产生恶劣影响,根据《治安处罚法》相关规定,汉滨路派出所于4日给予党某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的处罚。其间,警方经讯问和上网比对,

发现党某竟是一名在逃嫌疑犯。

警方调查后发现,2008年12月14日晚,在嵩县库区乡南屯村委会附近,党某在与一名男子发生纠纷后,用刀捅伤对方,随即外逃。嵩县库区派出所对党某下达刑拘通知,但没想到竟会在这样一场意外中抓获凶手。

7日中午,嵩县警方将党某带回。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这个乘客真荒唐
偷开的士去喝汤
汤没喝成,他还为此缴了500元罚款

□见习记者 谢磊 记者 赵玉杰
通讯员 傅晓丽

本报讯 6日21时许,家住高新区辛店镇的张某酒后打车返家途中,遇警方查车,趁司机下车登记之机,张某将出租车开走,而目的竟是为了找个地方喝汤!

当日晚,高新公安分局巡警大队巡警在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对过往车辆例行盘查。21时许,一辆车牌号为豫CT7872的出租车被拦下,随后荒唐的一幕发生了。在司机下车登记时,车内的男乘客迅速启动汽车,将车开走。民警立即驾车追赶。约5分钟后,该男子将车停靠在高新区南庄村路边,随后赶到的民警将其抓获。

随后,巡警将男子移交至创业路派出所处理。民警经讯问得知,偷开他人车辆的男子姓张,51岁,高新区辛店镇人。事发前,他在涧西区丽春西路与几个朋友吃饭,席间喝了几瓶啤酒。酒后,微醉的张某感觉并未吃饱。返家途中遇警方盘查车辆时,“饥饿难耐”的他趁众人不备将车开走,打算在南庄村附近找饭店喝汤。

鉴于张某认错态度较好,且偷开他人车辆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创业路派出所民警让张某写了检查后,依照《治安处罚法》,对其处以500元罚款。

(焦女士获线索奖50元券)

市政快递: 你反映我急办!

市民马女士反映:7路公交车九都路广播电视台中心站广告牌的玻璃碎了,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更换。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市容监察人员已发现该问题并通知责任单位市公用事业局,要求5月9日前整改完毕。

市民郭女士反映:春都路原洛阳面粉厂对面有一个涵洞,涵洞内有个地漏网彻底坏了,下水道张着大口,旁边也没有什么标志。另外,涵洞里面的十几个地漏网与路面不平,因为坡陡,很容易导致行人摔倒。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经现场察看,该问题属实,已通知责任单位西区管委会。目前该路段正在维修中。

市民李女士反映:九都路教师新村南侧的7路公交车站牌处,绿化带里面的污水管道堵塞有三四天了,污水横流,气味非常难闻。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经现场察看,该问题属实,已通知责任单位老城区政府,抓紧时间疏通管道。

市民兰先生反映:唐宫东路190号院大门口处的一个下水道堵塞了,污水已溢出来,而且这个下水道没有井盖。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市容监察人员已发现该问题并通知责任单位市政建设集团公司。目前下水道已疏通,井盖已补上。

(记者 杨海彤 整理)

